**深圳市龙华区教育系统自行**

**采购项目公开采购招标文件**

**（服务类）**

**中国** **·深圳** **·龙华**

**采购人：深圳市龙华区松和小学**

**采购代理机构：深圳市龙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 **·深圳** **·龙华**

（2024）

招标文件信息

项目编号： LHAZXDL-2024-00298

项目名称： 后勤管理服务

包 号： A包

项目类型： 服务类

采购方式： 自行采购

货币类型： 人民币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1）投标人必须为在中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独立法人提供营业执照 扫描件/非法人组织则提供相应证照扫描件）。 （备选项：其中会计、法律、造价咨 询、保险、银行、电信等项目允许分支机构投标，但必须由其所属的独立法人或非法 人组织提供授权。）（同一个独立法人只能自行参与或授权其下属的一个分支机构参 与投标）； 2）（电信类项目）非独立法人投标需提供营业执照和其具备独立法人资 格的上级主体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授权书作为符合该条件的证明资料）； 3）（会计类项目）具有经财政部门批准有效的执业许可证书（要求提供相关证书扫 描件）； 4） (法律类项目) 须是在国家司法行政主管部门合法登记注册，持有经年 检合格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的律师事务所； 5）（银行类项目）必须是国有商业银 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或邮政储蓄银行在深一级分行级 以上（含分行）营业机构并且依法开展经营活动，内部管理机制健全，具有较强的风 险控制能力，近三年内未发生金融风险及重大违约事件、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信誉 良好（本项仅要求提供营业执照作为证明资料；要求提供扫描件，原件备查）； 6） （通讯服务类项目）具有与本项目相关的经营范围[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由于新版 营业执照未体现经营范围，如提供新版营业执照，还需同时提供体现自身许可经营信 息的网页查询截图）]； |
| 2 | 投标人须为深圳市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提供注册卡扫描件或网站信息查询截图） |
| 3 | 投标人须按截图要求提供通过“信用中国 ”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 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信息下载扫描件（详见采购文件相应章节）。 |
| 4 | 投标人必须按照采购文件所提供的《政府采购响应及履约承诺函》进行承诺（详见采购文件相应章节） |

|  |  |
| --- | --- |
| 5 | 投标人需根据实际填写“股东构成审查表 ”（详见采购文件相应章节） |
| 6 |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响应，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
| 7 |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需提供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商企业类型均须为中小微型企业；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函》及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亦视为符合)。 |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不得将一个包的内容拆开投标。 |
| 2 | 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提供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3 | 投标总价或分项报价高于财政预算限额的，设置投标最高限价的项目投标报价超出最 高限价的 |
| 4 |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在此情况下，投标人仍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提供的说明材料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 |
| 5 | 不存在所投货物、服务在技术、商务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是否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由评审委员会根据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做出评判；若招标文件未设置实质性条款，不得据此做投标无效处理）； |
| 6 | 不存在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投标函》、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进行承诺、未按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组成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 |
| 7 | 不存在不同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 8 | 不存在不同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
| 9 | 不存在使用同一 MAC 或 IP 地址投标的； |
| 10 | 不存在下述情况：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评审信息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价格分计算方法：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响应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响应报价)×100

评审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此方法适用于货物类、服务类、

工程服务类项目。

评标信息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 | 权重 |
| 1 | 价格 | **10分** |
|  |
| 2 | 技术部分 | **65分**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准则 |
| 1 | 实施方案（工作措施、工作方法、工作手段、工作流程） | 15 | 对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评审，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整体服务方案规划、工作措施、工作方法、工作手段、管理操作流程等。（二）评分依据：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得3分，在满足此基础上进一步综合评审：（1）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全面；（2）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具体；（3）投标文件响应内容针对性强；（4）投标文件响应内容科学合理；（5）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可操作性强。 |
| 2 |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 15 | （一）评分内容：投标人制定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三个方面：1.针对本项目工作开展中的重点、难点问题；2.针对问题采取相应的应对措施；3.提出解决问题的合理化建议。（二）评分依据：提供以上内容得3分，在满足此基础上进一步综合评审：（1）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全面；（2）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具体；（3）投标文件响应内容针对性强；（4）投标文件响应内容科学合理；（5）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可操作性强。满足以上五项要求的评价为优，加12分。满足以上四项要求的评价为良，加7分。满足以上三项要求的评价为中，加2分。其它情况的评价为差，不加分。 |
| 3 | 质量（完成时间、安全、环保）保障措施及方案 | 15 | （一）评分内容：针对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进行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1.服务质量保障体系；2.人员整体素质保障体系；3.社会保障体系；4.突发事件、劳动争议保障；5.人员招聘应急保障；6.培训管理保障。（二）评分依据：提供质量（完成时间、安全、环保）保障措施及方案得3分，在满足此基础上进一步综合评审：（1）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全面；（2）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具体；（3）投标文件响应内容针对性强；（4）投标文件响应内容科学合理；（5）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可操作性强。满足以上五项要求的评价为优，加12分。满足以上四项要求的评价为良，加7分。满足以上三项要求的评价为中，加2分。其它情况的评价为差，不加分。 |
| 4 | 管理制度 | 5 | （一）评分内容：针对投标人提供的管理制度进行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1. 学生及教师人员岗位管理制度；2. 教学活动管理制度；3. 安全管理制度。（二）评分依据：提供管理制度得3分，在满足此基础上进一步综合评审：（1）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全面；（2）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具体；（3）投标文件响应内容针对性强；（4）投标文件响应内容科学合理；（5）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可操作性强。满足以上五项要求的评价为优，加2分。满足以上四项要求的评价为良，加1分。满足以上三项要求的评价为中，加0.5分。其它情况的评价为差，不加分。 |
| 5 | 违约承诺 | 5 | （一）评分内容：投标人在履行项目服务职责过程中的故意或严重失职行为导致采购方财务损失或对外产生赔偿，经司法机关依法认定，投标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二）评分依据：须提供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的违约承诺函（格式自拟），按要求提供得5分。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
| 6 | 拟安排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1人） | 10 | （一）评分内容：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情况进行评审：1.具有大专学历的得5分，具有全日制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得10分，本小项最高得10分；（二）评分依据：1.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人自有员工，提供相关人员的学历证书及开标日前由投标人为其缴交的载有社保部门公章的开标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交证明材料（已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聘用合同），如开标日上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社保资料必须至少显示缴交养老保险信息，未显示该信息的该社保资料则不符合要求，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2.项目负责人自2020年1月1日起，具有过教育服务相关工作经验，提供项目合同关键信息或提供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否则不得分。 |
| 3 | 商务部分 | 25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准则 |
| 1 | 同类项目业绩 | 10 | （一）评分内容：每有一项有效业绩，得 5 分；以此类推，最高得10分。不提供或者不能有效证明的，得0分。有效业绩定义：（同时满足以下全部要求同类业绩才属于有效业绩）1）同类业绩指：学校服务类业绩；2）业绩内容为：投标人为学校提供后勤服务的业绩；3）合同签订时间为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证明文件：须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未提供或无法判断则不得分，原件备查。 |
| 2 | 资质情况 | 5 | （一）评分内容：投标人通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备案或具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得5分。（二）评分依据：投标人须提供加盖人力资源部门公章或业务章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备案凭证或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颁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
| 3 | 便利化服务 | 5 | （一）评分内容：1.投标人在深圳市有固定服务网点（即投标人注册地在深圳市范围内或投标人设有能提供本项目售后服务分公司等合法注册的分支机构）的，得5分；2.投标人承诺中选后30日内在深圳市范围内设定固定服务网点的5分,其他不得分。本项最高得5分。（二）评分依据：提供工商局或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扫描件或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或不清晰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
| 4 | 诚信评价 | 5 | 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诚信相关问题且在主管部门相关处理措施实施期限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满分。投标人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由工作人员向评审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 |

备注：1.对于要求提供学历、学位证书的，须明确要求投标人提供证书复印件以及学信网查询记录。对于较早颁发的学历学位证书学信网无法查询的，除要求提供证书复印件外，还应要求提供毕业院校、人社部门等颁发机构或监管机构等单位出具的证明，否则应作不得分处理。

2.若采购人将产品节能要求纳入评审因素，需考察属于本项目的所投产品。

投标书目录

投标文件正文

 一、投标函

 二、投标人资质情况(对应采购资格要求)；

 1、在中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独立法人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非法人组织则提供相应证照扫描件）；

 2、供应商必须为深圳市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提供注册卡扫描件或网站信息查询截图）；

 3、供应商须按截图要求提供通过“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信息下载扫描件（详见采购文件相应章节）；

 4、投标人必须按照采购文件所提供的《政府采购响应及履约承诺函》进行承诺（详见采购文件相应章节）；

 5、投标人需根据实际填写“股东构成审查表”（详见采购文件相应章节）

 6、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响应，不接受联合体响应（由投标人在《政府采购响应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承诺）；

 三、投标人情况介绍

 四、实施方案（工作措施、工作方法、工作手段、工作流程）

 五、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六、质量（完成时间、安全、环保、应急）保障措施及方案

 七、管理制度

 八、违约承诺

 九、拟安排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1人）

 十、同类项目业绩

 十一、资质情况

 十二、便利化服务

 十三、诚信评价

 十四、评分标准和细则中其它所需的相关文件及证明材料 （除投标文件附件中已有的外）

 十五、其他采购文件要求的内容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文件

投标文件附件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二、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三、详细分项报价清单

 四、其它采购文件要求的内容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内容（格式自拟）

警示条款

一、**《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二）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四）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五）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六）恶意投诉的；

（七）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八）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九）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条例所称的串通投标行为，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有关规定处理：（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七）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有关规定处理：（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的，视为存在前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1. **请投标供应商阅读《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内容详见“投标文件附件”），并经各投标供应商负责人或投标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注：该风险知悉确认书用于对供应商违法行为的警示，不作为供应商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条件。**

第一册 专用条款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在中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独立法人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非法人组织则提供相应证照扫描件）；

2、投标人须为深圳市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提供注册卡扫描件或网站信息查询截图）；

3、投标人须按截图要求提供通过“信用中国 ”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 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信息下载扫描件（详见采购文件相应章节）；

4、投标人必须按照采购文件所提供的《政府采购响应及履约承诺函》进行承诺（详见采购文件相应章节）；

5、投标人需根据实际填写“股东构成审查表”（详见采购文件相应章节）；

6、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响应，不接受联合体响应（由投标人在《政府采购响应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承诺）；

7、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需提供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商企业类型均须为中小微型企业；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函》及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亦视为符合)。

注：（1）“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或者下载信用信息报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

（2）供应商投标（上传投标文件）必须先行办理注册手续，具体按照相关内容指引办理。

**完整公告内容以网站公布信息为准，详见：深圳政府采购自行采购系统网（https://zxcg.szggzy.com/home/index.html）**

**第二章** **项目需求及其他关键信息**

（一）与“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章节相关的事项

1、评标定标信息

**非评定分离项目**

|  |  |  |
| --- | --- | --- |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价法 |
| 候选中标供应商家数 | 3 | 1 |
| 中标供应商家数 | 1 | 1 |

（二）其他事项

1、关于享受优惠政策的主体、价格扣除比例及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括联合体或分包预留中小企业份额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扣除比例。

（2）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执行价格扣除比例：投标人提供的货物（以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货物需求明细”的“货物名称”一栏为准）全部均由优惠主体制造的，对其投标总价给予**/**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企业，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政策调整后价格仅作为评审依据，不作为中标价格。**

备注：**（a）**优惠主体包括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b)**优惠主体制造是指货物由优惠主体生产且使用该优惠主体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优惠主体制造货物，又有非优惠主体制造货物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3）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相关企业所属行业应当与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相一致。**本项目采购标的（货物）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

（4）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优惠主体的认定资料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作为优惠主体的认定资料为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声明函样式见本招标文件第一册专用条款第四章“投标文件组成要求及格式”中“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章节提供的格式）。

（5）享受价格扣除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填写指引：

1、该部分内容由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相应的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不属实的，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链接：[www.ccgp.gov.cn/news/202012/t20201229\_15715888.htm](http://www.ccgp.gov.cn/news/202012/t20201229_15715888.htm)

(2)《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链接：[www.gov.cn/zwgk/2011-07/04/content\_1898747.htm](http://www.gov.cn/zwgk/2011-07/04/content_1898747.htm)

(3)《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 号），链接：[www.stats.gov.cn/tjsj/tjbz/201801/t20180103\_1569357.html](http://www.stats.gov.cn/tjsj/tjbz/201801/t20180103_1569357.html)

(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链接：[www.ccgp.gov.cn/zcfg/mof/201709/t20170904\_8787205.shtml](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709/t20170904_8787205.shtml)

(5)《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链接：[www.ccgp.gov.cn/zcfg/mof/201406/t20140616\_4619272.htm](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406/t20140616_4619272.htm)

3、请依照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不要随意变更格式；声明函不需要盖章或签字；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投标人，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4、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

（1）声明是中小企业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下内容：

第一处，在“单位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人名称；

第二处，在“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第三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所采购货物（标的）的具体名称（以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三章用户需求书“货物清单明细”的“货物名称”一栏为准）；如果涉及多项货物（标的）为同一企业制造，“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可以如实填写多项货物；

第四处，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下划线处填写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所属行业可在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二章“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章节查看）；

第五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制造商名称；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300号文填写相应的企业类型；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以不填报。《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制造商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供应商如有疑问，可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结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进行判断。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但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提供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参加货物采购项目的除外。

（2）声明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相关内容，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3）声明是监狱企业须填写《监狱企业声明函》的三项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5、若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则声明函有效性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判定，如判定声明函无效的，相关供应商将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若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声明函的有效性由评审委员会判定，如评审委员会判定声明函无效，相关供应商不享受价格扣除（但不作投标无效处理）。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说明：**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如因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引起的质疑、投诉、信访或其他方式情况反映等，供应商须自行澄清，并提供由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划型证明。对于不能出具企业划型证明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包括声明内容视为无效、不享受相关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等。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服务类）**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相关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承接企业为**（单位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标的名称）**，承接企业为**（单位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本投标人已知悉《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说明：**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监狱企业声明函【服务类，监狱企业如需享受优惠政策，还须另行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监狱企业承接。相关监狱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2.**（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4、含有优惠主体的联合体声明函**

 （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名称） 共同组成联合体（详见联合体协议）。本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郑重声明：

1.**（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上述优惠主体均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或《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文件的规定，且优惠主体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总金额比例为\_\_\_\_\_。

本联合体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

日期： 日期：

供应商名称：

日期：

**说明：本声明函仅针对允许联合体投标的项目（联合体数量上限以资格要求为准），非联合体投标的供应商或不符合优惠政策的供应商无需提供。**符合条件的供应商，请仔细填写声明函中需填写内容，**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联合体数量及优惠主体类型进行调整本声明函格式**，**如内容填写不全**，评委会有权认定该声明函无效，并做出对供应商不予享受优惠政策的决定。

**2.关于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政策**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精神，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加大力度运用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政策支持企业发展的通知》要求，参与深圳市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可凭借所获取的深圳市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与采购合同，向参与订单融资业务的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金融机构以各自信贷政策为基础，为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融资授信，订单融资具体流程可登录深圳要素交易金融服务平台（https://finance.szexgrp.com/gtm/web/guarantee/#/），相关政策法规参阅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信息公开栏目。

**3、本项目为代理服务项目，将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中标（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之前须向深圳市龙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代理服务费。若因中标（成交）供应商交纳代理服务费所产生的时间影响到合同签订的，由中标（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代理服务费标准参照下列标准收取。本项目类型为**服务采购**：

（1）代理服务费以《中标（成交）通知书》确定的中标（成交）金额作为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后下浮20%。

（2）中标（成交）金额的各部分费率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中标（成交）金额 | 货物采购 | 服务采购 | 工程采购 |
| 100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万元（含）-500万元 | 1.1% | 0.8% | 0.7% |
| 500万元（含）-1000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万元（含）-5000万元 | 0.5% | 0.25% | 0.35% |
| 5000万元（含）-1亿元 | 0.25% | 0.1% | 0.2% |
| 1亿元（含）-5亿元 | 0.05% | 0.05% | 0.05% |
| 5亿元（含）-10亿元 | 0.035% | 0.035% | 0.035% |
| 10亿元（含）-50亿元 | 0.008% | 0.008% | 0.008% |
| 50亿元（含）-100亿元 | 0.006% | 0.006% | 0.006% |
| 100亿元（含）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备注：
1.每宗交易代理服务费不低于 5000 元；

2.对于报总价的采购类项目，中标（成交）价为中标（成交）金额；对于报单价或折扣率或费率的采购类项目，中标（成交）价为预算上限金额或经委托方与代理方确定的支付上限金额。

如某货物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金额为600万元，总共交纳的代理服务费的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标准代理服务费＝（100万以下部分的代理服务费）+（100万～500万部分的代理服务费）+（500万～600万部分的代理服务费）＝100万元×1.5%+（500-100）万元×1.1%+（600-500）万元×0.8%=1.5万元+4.4万元+0.8万元＝6.7万元

（3）中标（成交）供应商成交后，必须按规定采用银行对公转账方式向深圳市龙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直接交纳代理服务费，交纳信息及要求按照付款通知书执行。

# 二、项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事项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财政预算限额（元）** |
| 1 | 后勤管理服务 | 1 | 项 |  | 700000.00 |

# 三、服务需求书

3.1项目概况

松和小学创办于1953年，是一所公办完全小学，学校现有45个教学班，在校学生2133人，教职工132人。为了更好地服务学校师生，后勤精细化管理，计划公开招标。本项目总预算金额上限：70万元。

3.2项目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1. 服务内容。

本项目需提供的后勤管理服务内容如下：

1.中餐服务：

负责食堂烹调制作，增加花色品种；计划用料，精工细作，提高烹调技术，改善制作方法，做到色、香、味俱佳；做好食堂工作，参与每周菜谱的制定。负责学校教职工一日三餐饮食。

2.面点服务：

负责食堂的面点制作，配合早餐供餐；根据就餐人数制作点心；制作点心前及完成后，要对点心台及各种机器，用具进行清洁。

3.厨工服务：

负责每天保质、保量、及时，保证各种菜品的切配及时供给炒菜组；对照菜单，把应切配的菜料放在切配台上，保持整体有序；保持切配台和菜架，加工区域的卫生，做到人离垃圾无，砧板干净。消毒碗筷，保持厨房环境卫生。

4.图书馆管理服务：

负责图书馆中负责管理图书资源、提供读者服务、进行‌图书分类编目、‌借阅管理以及维护图书馆秩序等。

5.文员服务：

（1）完成办公室主任及其他部门领导交办的各项事务，听从办公室主任的工作安排，对领导指示、通知、下达文件要及时传达。

（2）做好学校每次的会议记录，及时要求与会者在会议记录本上签名，整理会议资料交办公室主任存档。

（3）配合学校和教学处写PPT；

（4）配合学校做一些活动海报、邀请函和H5；

6.体育器材管理服务：

（1）定期维护、定期检查体育场地器材，对装置不完善的地方要及时修理，防止机械损坏。
（2）根据体育场地使用需求，定期检查并修理体育场地器材和设施，保证其安全稳定。
（3）定期更换体育场地器材耗材，防止因耗材的老化而影响使用过程中的安全性和效率。
（4）体育器材分类、编号、登记、保管工作。
（5）领导交代的其他任务。

7.其他辅助服务

（二）服务要求。

1.中标供应商应及时安排好服务人员的工作，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日历日内保证安排相关人员到采购单位进行面试，如有不合格的人员要及时更换，以确保所有服务人员按时到岗开展服务工作。

2.项目履约期间，中标供应商所安排从业人员如有人离职，必须提前 1 个月向采购方报告并做好人员的面试工作，符合条件的从业人员到岗后方可办理人员离职和交接手续， 避免发生因服务人员离岗导致无法完成相关服务工作的情况。

3.中标公司要加强对所安排从业人员的业务指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确保所有服务工作人员按要求完成各项工作任务。组织所安排从业人员的继续教育学习，不断提高人员的业务能力和服务水平。

4.所安排的从业人员必须接受采购方的日常管理和服务工作内容考核，中标供应商必须配合采购方对从业人员进行管理，执行采购方对从业人员的服务工作内容考核。出现考核不合格的，将发出书面整改通知限期进行整改。

5.标供应商必须按照投标书面承诺函及合同约定，安排从业人员工资、福利等按时发放工作。

6.中标人不得将采购人委托的综合服务工作的整体或部分责任和利益转让给他人或其他单位。

7. 后勤管理服务人员工作过程中发生意外、劳资纠纷等问题，全部由中标供应商按相关法律法规负责处理，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8.中标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项目服务要求，按时安排足够数量并符合采购方需求的从业人员，进驻采购单位开展服务工作任务。如中标供应商未按要求安排足够数量并符合采购方需求的从业员到采购单位开展服务工作任务，导致采购方无法正常完成工作任务，采购方严格按《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书面报请财政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9.项目履约期间，要加强对服务工作人员的业务考核，如出现服务工作人员业务考核不合格的情况，采购方将发出书面整改通知书，要求中标方对相关人员加强业务管理和业务培训进行整改，如中标方经整改后相关工作人员仍无法达到采购方的工作要求，中标方需2 个日历日内调整相关工作人员。中标方未按要求整改导致采购方无法完成相关工作任务，采购单位将报区政府采购中心监督科处理。

10.项目履约期间，如有从业人员离职或从业人员考核不合格导致无法完成采购单位服务工作任务，中标供应商按要求安排符合条件的从业人员接替其相关服务工作。一经出现缺岗情况，限3个日历日整改完毕，未按要求整改或者履约期间出现二次缺岗导致采购无法完成服务工作，采购单位直接书面报告财政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11.中标供应商在履约期间，如果因在岗的从业人员疏忽造成采购人的损失（包括经济与名誉等方面的损失），应当由中标供应商赔偿采购人的所有损失。

12.中标供应商负担的综合社保以社保局规定不低于2200基数的一档或二档缴交，公积金按公积金中心规定基数的相应比例缴交。

13. 服务时间：后勤管理服务时间由学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实际工作需要做具体安排。

14. 服务责任：因后勤管理服务人员工作失职或故意行为或违法犯罪行为造成学校经济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应根据公安机关的立案调查结果或法院判决，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因中标供应商自身原因所引发的一切纠纷，由中标供应商负完全责任。

15. 合同期满或其他原因提前解除合同的，中标人必须按采购人的要求做好服务事项交接和相关资料的移交工作后，按时撤离。

3.3项目人员要求

3.4项目成果

3.5其他服务内容及要求

1.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总人数要求不少于6人

四、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期满一年止。履约评价等级为优或满意的合同可续签不超过2次，每次不超过12个月。续期的合同实质性内容不得改变。

五、付款方式

1、本项目实行按月结算的付款方式，以每月结算单金额为准，乙方开具发票。

2、因财政资金拨款未到位而导致甲方未在约定期限内支付合同费用的，中标供应商不得要求采购人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每次付款前，中标供应商应需先提供相应额度的正规发票给采购人，以便办理支付手续。

3、因财政资金拨款未到位而导致甲方未在约定期限内支付合同费用的，中标供应商不得要求采购人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每次付款前，中标供应商应需先提供相应额度的正规发票给采购人，以便办理支付手续。

六、演示要求（若有）

（一）总体要求：

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现场演示。

演示地点提供电源，由投标人代表自带手提电脑、无线路由器、便携式服务器、U盘及其它能完成演示操作的设备（具体以投标人实际需要为准，但严禁携带手机等通讯工具）等进行演示。由于演示场地有限，建议勿携带过大设备进行演示。

每个投标人的现场演示时间不超过10分钟（演示期间评委将进行提问，并有权酌情延长时间），现场演示人员不得超过2人。

（二）具体程序：

1.现场演示人员须在招标公告规定的现场演示签到截止时间前，携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盖公章）、授权委托书（盖公章）、现场演示人员的身份证扫描件（盖公章）和现场演示人员的身份证原件，到达深圳市龙华区教育局招标采购中心4楼，按工作人员指引进行签到。

特别注意事项：（1）资料提供不齐全的，不予签到；（2）招标公告规定的截止时间后，不再受理签到；（3）未签到的人员，不能参与现场演示。

2.招标公告规定的现场演示签到截止时间后正式进行现场演示。现场演示正式开始前将进行身份核对；核对内容为招标公告所列资料。资料不齐全的人员，不得参与现场演示。

（三）其它要求：

1.参加本次现场演示的各投标人，视为认可本次现场演示的程序和环境能够满足现场演示基本条件，并对本现场演示方案要求内的各项规定不做事后异议，且能够严格遵守相关规定。

2.现场演示在正式评审环节前进行。现场演示原则上按签到顺序依次进行（经评委同意，可以酌情进行调整）。一个投标人一次性现场演示完毕。一个投标人在进行现场演示时，其他投标人不得进入现场。现场演示期间，评委可视情况现场提问。

3.投标人对本次现场演示条件的不确定性疑虑应在现场演示开始前做书面陈述，若疑虑不能完全消除，并认为现场演示结果仍会产生误判，则可退出现场演示。

4.参加本次现场演示的各投标人，视为同意承担其演示结果不确定性的风险，即同意专家以现场演示情况的判定结论。

5.各项费用由投标人自理、风险自负。

（四）演示内容：

1. \_\_\_\_\_\_\_\_

2. \_\_\_\_\_\_\_\_

3. \_\_\_\_\_\_\_\_

……

**七、附件（若有）**

1. 投标报价要求

1、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利润。由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选，投标报价总价作为中选单位与采购单位签定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2、投标人应根据其成本自行决定报价。**评审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将会要求该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小组应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若**评审小组**对是否须由投标人作出报价合理性说明，以及书面说明是否采纳等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小组**的意见。

3、如果中选价低于财政预算限额的70%，该项目将被列为优先实施履约检查的项目。

4、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财政预算限额，如设投标最高限价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5、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采购范围和采购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投标人在中提出的综合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6、除非龙华区教育系统通过修改采购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人应毫无例外地按采购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投标人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项目，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内；

7、投标人应先到项目地点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8、投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龙华区教育系统自行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

九、注意事项

1、中标人不得将项目非法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采购单位有权即刻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相应损失。

2、投标人使用的标准必须是国际公认或国家、或地方政府颁布的同等或更高的标准，如投标人使用的标准低于上述标准,评标小组将有权不予接受，投标人必须列表将明显的差异详细说明。

3、投标人须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本项目按照深圳市龙华区教育局的相关采购规定执行，招标文件未明确的事项，参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十、其他评审信息中涉及的资料（如违约承诺函、售后服务承诺函等）

**违约承诺函（举例）**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致深圳市龙华区松和小学、深圳市龙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自行采购活动中，我单位承诺：**采购单位应在本承诺函中自行填写违约承诺的具体内容。**

我公司对该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自愿接受相关法律法规的处罚及其他一 切后果（含自愿接受将此不良行为记入投标人诚信档案和自愿接受虚假投标导致禁止参 加龙华区教育局自行采购活动的处罚等）。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投标文件正文**

**一、开标一览表填写说明**

1、工程、服务类开标一览表填写：

参照系统格式或格式自定

**二、投标函**

致：深圳市龙华区松和小学、深圳市龙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根据已收到贵单位的项目编号为 的 （项目名称） 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投标价格见投标书编制软件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总价。

3、如果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足额提交履约担保。

4、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明确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单位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合同的重要内容。

6、我单位理解贵单位将不受必须接受所收到的最低报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7、如我单位提交样品，且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回样品的，视同放弃取回，同意深圳市龙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我单位提交的样品进行清理。**

投标人： ； 单位地址：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

开户银行名称： ；

开户银行账号： ；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人资质情况(对应采购资格要求)**

**1、在中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独立法人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非法人组织则提供相应证照扫描件）；**

**2、深圳市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提供注册卡扫描件或网站信息查询截图）；**

**3、按截图要求提供通过“信用中国 ”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 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信息下载扫描件**

查询要求**（未按要求提供材料的，视为投标无效）**：

（1）信用信息查询需登录信用中国查询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 网查询网址www.ccgp.gov.cn 下载企业信用信息，信用文档需体现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标志、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的查询结果信息、报告生成时间（需下载完整的报告， 以下截图为首页模板）。

（2）信用信息生成时间须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

（3）如查询结果存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的，且仍处在有效时段及范围内的，则不符合投标人资格 要求，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4）采购人、深圳市龙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有权对该截图的真实性进行核实。







**4、政府采购响应及履约承诺函**

政府采购响应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市龙华区松和小学、深圳市龙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

1.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2.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3.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4.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我单位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8.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我单位承诺参与本项目非联合体投标，不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0.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1.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若所投产品包括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的，应满足《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要求。若所投产品涉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相关要求。

12.我单位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13.我单位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若存在“不同供应商的董事、股东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同一人的”情形的，我单位保证不存在串通投标、恶意串通或者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14.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股东构成审查表**

1.提供投标人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商事登记簿查询（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查询截图；参考示例“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登记簿查询（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https://amr.sz.gov.cn/outer/entSelect/gs.html”。](https://amr.sz.gov.cn/outer/entSelect/gs.html)

**提示：如果投标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间接控股、管理关系等情形，将被纳入交易监管平台产生示警信息，由此产生的负面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股东构成审查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本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  |
| **是否存在本单位的控股股东** | □是，其控股股东为： ，股份占比： ；其他主要股东及其股份占比： 。□否 |
| **是否存在“与本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单位”** | □是，该单位为： □否 |
| **是否存在“与招标人有利害关系”的情况** | □是，与招标人的关系为： □否 |

**注：**

1、控股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或其持有的股份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投标人需如实填写上述信息，如查实上述信息与实际不符，视为提供虚假证明材料骗取中标，投标人应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4s

**四、投标人情况介绍**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内容及说明** | **备注** |
| **一** | **营业执照** |  |
| 1 | 注册年度及注册编号 |  |  |
| 2 | 注册资金（万元） |  |  |
| 3 | 经营场所 |  |  |
| 4 | 有效期 |  |  |
| **二** | **税务登记证** |  |
| 1 | 税务登记证编号 |  |  |
| **三** |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补充的其他说明） |  |
| 1 |  |  |  |

注：1、在按要求填写好此表格后，各投标单位可以用其它的方式，就自身整体情况作出详 细的介绍。

**五、实施方案（工作措施、工作方法、工作手段、工作流程）**

**六、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七、质量（完成时间、安全、环保）保障措施及方案**

**八、管理制度**

**九、违约承诺**

**十、****拟安排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1人）**

**十一、同类项目业绩**

**十二、****资质情况**

**十三、便利化服务**

**十四、评分标准和细则中其它所需的相关文件及证明材料（除投标文件附件****中已有的外）**

**十五、其它采购文件要求的内容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内容（格式自拟）**

**投标文件附件**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同志，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 签发日期： 单位：

附：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 兼营：

**附：** **请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说明：

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投标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如未提供视为投标文件组成不完整，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投标单位：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 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位名称）的 （姓名）为我公司 签署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 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联系电话： 手机：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 **请提供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说明：

1、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2、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和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 **两面），如为法定代表人投标也需提供该授权委托书（可授权委托自己签署投标文件）** **，** **如未提供视为投标文件组成不完整，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投标单位：

日期： 年 月 日

三、详细分项报价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分项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服务分项报价（元）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合计（投标总报价/元） |  |

备注：

1. 价格采用人民币表示。

2. 该表格投标总报价必须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投标单位：

日期： 年 月 日

四、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投标单位（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1** |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有带★号条款内容** | **完全响应** | **无偏离** |  |

**填写说明：**

**1.上表所列各项均为不可负偏离条款，若为负偏离做投标无效处理。**

**2.“投标响应”一栏应当详细填写投标人自身响应情况，而不能不合理照搬照抄招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

**3.“偏离情况”一栏应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正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优于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要求”，“负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不满足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要求”，“无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与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要求一致”。**

**4.评审委员会有权对投标响应情况作出判断（作出评审结论）。**

**5.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响应情况”与投标文件其它内容冲突的，以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响应情况”为准。**

**6.要求提供证明资料，在“说明”一栏中列明证明资料的位置,以便评审；未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以不提供。**

五、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本公司在投标前已充分知悉以下情形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的重大风险事项，并承诺已对下述风险提示事项重点排查，做到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一、本公司已充分知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二、本公司已充分知悉“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公司已充分知悉下列情形所对应的法律风险，并在投标前已对相关风险事项进行排查。**

（一）对于从其他主体获取的投标资料，供应商应审慎核查，确保投标资料的真实性。**如主管部门查实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无论相关资料是否由第三方或本公司员工提供，均不影响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存在“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的认定。**

（二）对于涉及国家机关出具的公文、证件、证明材料等文件，一旦涉嫌虚假，经查实，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并移送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主管部门将一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三）对于涉及安全生产、特种作业、抢险救灾、防疫等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实施提供虚假资料、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

（四）供应商应严格规范项目授权代表、员工参与招标投标的行为，加强对投标文件的审核。项目授权代表、员工编制、上传投标文件等行为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供应商对投标电子密钥负有妥善保管、及时变更和续期等主体责任。供应商使用电子密钥在深圳政府采购网站进行的活动，均具有法律效力，须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供应商擅自将投标密钥出借他人使用所造成的法律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相关情形如查实，依法作投标无效处理；涉嫌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调查处理。

**四、本公司已充分知悉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

经查实，若投标供应商存在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主管部门将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以一至三年内禁止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以下文字请投标供应商抄写并确认：“本公司已仔细阅读《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充分知悉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并承诺将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 --- |
|  |
|  |
|  |
|  |

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签名：

知悉人（公章）：

 日期：

**注：**

**1.**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采购文件增加风险告知有关事项的通知》（深财购〔2022〕22 号），该风险知悉确认书用于对供应商违法行为的警示，不作为供应商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条件。**

**2.投标供应商负责人或投标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六、其它采购文件要求的内容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内容（格式自拟）

**第四章** **政府采购（自行采购）合同条款**

（有专业类别的格式合同范本请选择相应的合同项目，具体要求以采购项目需求为准）

**合同条款**

**（仅供参考，项目具体要求以采购项目需求为准）**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地址：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地址：

根据深圳市龙华区\*\*\*\*\*\*采购项目的响应结果，由单位为中选方。按照有关规定，经深圳市（以下简称甲方）和单位（以下简称乙方）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服务项目**，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价款：合同总价为元，含一切税、费。本合同总价包括乙方为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设备仪器费、车辆租赁费、服务和技术费用等，为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合同总价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和以各种方式寄送技术资料到甲方办公室所发生的费用。如发生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合同总价可经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调整。

支付方式：分期支付。

**第二条 服务范围**

1、

2、

3、

4、 其他合同未明示的相关工作。

**第三条 时间要求及阶段成果**

1、合同签订天内完成项目实施的准备工作，包括工作大纲和试验细则的编制；

2、

3、

4、

**第四条 服务资料归属(若有)**

1、所有提交给甲方的服务文件及相关的资料的最后文本，包括为履行服务范围所编制的设计图纸、计划和证明资料等，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提交给甲方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和编制索引。

2、乙方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服务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3、合同履行完毕，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保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1、负责与本服务项目有关的第三方的协调，提供开展服务工作的外部条件。

2、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工作有关的资料。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１、应按照号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要求按期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

2、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保证服务效率及工作质量，并符合招标文件和行业相关标准。

3、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

1、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

1、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2、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有权对第三方提出与本项目服务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可根据项目需求现场勘查。

**第九条 甲方的责任**

1、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2、甲方向乙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乙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第十条 乙方的责任**

1、乙方的责任期即本合同有效期。如因非乙方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2、乙方的责任期内，应当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乙方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

3、乙方对甲方或第三方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应承担责任。

4、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甲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第十一条 人员要求**

1、参加本项目服务人员必须具有招标文件及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资质。

2、 参加本项目的服务人员的配置必须与响应文件中的服务承诺书和项目组织实施方案一致。

3、必须以直属服务人员参与本项目服务，不得使用挂靠队伍。

**第十二条 乙方服务工具要求**

1、乙方应配备中选项目所需的足够数量的仪器、仪表以及工具等设备。用户不需向乙方提供施工工具和仪器、仪表。

2、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应自备车辆。

**第十三条 保密要求**

1、由甲方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乙方。

2、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4、乙方参加项目的有关人员均需同甲方签订保密协议。

**第十四条 验收**

1、下列文件的验收分为 个阶段:

2、其余文件和工作由用户组织有关技术人员根据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标准和用户需求直接验收。

3、验收依据为号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和标准。

**第十五条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款项。

2、全部服务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款项。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办法**

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七条 风险责任**

１、乙方应完全地按照号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完成本项目，出于自身财务、技术、人力等原因导致项目失败的，应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应对自身的安全生产负责，若由乙方原因发生的各种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八条 违约责任**

投标人若未按照招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要求履约，则需对履约不足的部分支付违约金，但最高不超过中标总额的10％。

**第十九条 其他**

1、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1）本项目的采购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

（2）本项目中选的响应文件；

（3）本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以上文件互为补充，如果出现内容冲突的情况，为准的优先顺序为（2）、（1）、（3）。

2、本合同一式\_\_\_份，甲、乙方双方各执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认可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解决方案，经双方签字后，可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解决方案，经双方签字后，可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甲方： 乙方：

（签章） （签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开户行： 开户行：

人民币账号： 人民币账号：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

二、政府采购（自行采购）履约情况反馈表

**采购人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  |  |  |  |
| --- | --- | --- | --- |
| 采购项目名称 |  | 项目编号 |  |
| 中标投标人名称 |  | 投标人联系人及电话 |  |
| 中标金额 |  | 合同履约时间 | 自 至 |
| **履约** **情况** **评价** | 总体评价 | □ 优 □ 良 □ 中 □ 差 |
| 分项 评价 | 质量 方面 | □ 优 □ 良 □ 中 □ 差 |
| 价格 方面 | □ 优 □ 良 □ 中 □ 差 |
| 服务 方面 | □ 优 □ 良 □ 中 □ 差 |
| 时间 方面 | □ 优 □ 良 □ 中 □ 差 |
| 环境 保护 | □ 优 □ 良 □ 中 □ 差 |
| 其他 | 评价内容为： 评价等级为： □ 优 □ 良 □ 中 □ 差 |
| 具体情况说明 |  |
| 采购人意见 （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

说明：

1、本表为采购人反映政府采购（自行采购）项目履约情 况时所用；

2、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 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 √ ”, 然后在“具体 情况说明 ”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第二册** **通用条款**

**第一章** **总则**

1.通用条款说明

1.1 本自行采购文件分为第一册“专用条款 ”和第二册“通用条款 ”。

1.2“专用条款 ”是对本次采购项目的具体要求，包含投标人资格要求、采 购项目需求、投标文件格式、附件等内容。

1.3“通用条款 ”是通用于政府采购项目的基础性条款，具有普遍性和通用 性。

1.4“专用条款 ”和“通用条款 ”表述不一致或有冲突时，以“专用条款 ” 为准。

2.投标人责任

3.1 欢迎诚信、有实力和有社会责任心的投标人参与龙华区自行采购活动。

3.2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投 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要求， 经核实后，投标人的投标无效。

3．投标人参加自行采购活动的条件

3.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中 “对投标人 资格要求 ”的内容。

4.本项目若涉及采购货物，则合格的货物及相应服务应满足以下要求：

4.1 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安装或配 置了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

4.2 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 标准或行业标准。招标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4.3 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 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 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招标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4.4 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在提供给采购单位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单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 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 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投标人应承担 全部责任。

4.5 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应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 或国家质量监督部门的产品《检验报告》。设备到货验收时，还必须提供设备的 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文件。若中选后，除非另有约定，投标人必须按合同规定 完成设备的安装，并达到验收标准。

4.6 对工期的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对其所投项目应提交详细的《交货进 度表》，列明交货计划等，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工验收。

4.7 投标人必须承担的设备运输、安装调试、验收检测和提供设备操作说 明书、图纸等其他相关及类似的义务。

5．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 一切费用。

6．踏勘现场

7.1 如有需要（详见专用条款），采购人将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踏勘现 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按招标公告所约定的时间、地点踏 勘现场。

7.2 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以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若采购文件要求投标人于统一时间地点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应当按时前往。

7.3 采购人必须通过深圳市龙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向投标人提供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

7.4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在踏勘现场时向投标人提交的任何书面资料或口头承 诺，未经深圳市龙华区松和小学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深圳市龙华区松和小学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7.5 未参与现场踏勘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8．采购答疑

8.1 采购答疑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人在查阅采购文件后或现场踏勘中可 能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疑问或询问。

8.2 投标人如对采购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采购文件规定的答疑截止时间 前提交给**深圳市龙华区松和小学、深圳市龙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8.3 如**深圳市龙华区松和小学、深圳市龙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认为有必要组织现场答疑会，投标人应按照 文件规定的时间或书面通知（包括网站发布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参与现场答 疑会。

8.4 未参与采购答疑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第二章** **采购文件**

9．采购文件的编制与组成

9.1 采购文件除以下内容外，深圳市龙华区松和小学、深圳市龙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在采购（或谈判）期 间发出的答疑公告或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 约束作用；

采购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册** **专用条款** **关键信息**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项目需求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第二册** **通用条款**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采购文件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第五章 开标

第六章 评审要求

第七章 评审程序及评审方法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第九章 公开采购失败的后续处理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9.2 投标人下载采购文件后，应仔细检查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疑问应在答疑截止 时间之前向**深圳市龙华区松和小学、深圳市龙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投标人同时应 认真审阅采购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采购 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未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投标，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 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9.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交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深圳市龙华区松和小学**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深圳市龙华区松和小学**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0.1 投标人如对采购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采购文件规定的答疑截止时间前提交给 **深圳市龙华区松和小学、深圳市龙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不论是**深圳市龙华区松和小学、深圳市龙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根据需要主动对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采购文件做出澄清，**深圳市龙华区松和小学、深圳市龙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都将在投标截止日期前答复或发送给投标人。

10.2 对于没有提出澄清又参与了该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该采购文件， 投标截止期后不再受理针对采购文件的相关质疑或投诉。

10.3 对采购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 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单位

12.1 投标人与**深圳市龙华区松和小学、深圳市龙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 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 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但翻译错误的除外。

12.2 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 计量单位。

13．投标文件的组成

本项目实行纸质投标，投标文件必须有详细的、含页码编排的目录，商务、技术和经济 部分合订成一本投标文件，整个文件尽量双面印刷，版面清晰、整洁，模糊不清者以缺项对 待。

14．投标文件格式

（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毫无例外地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相应格式并统一使用 A4 篇幅（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2）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在 投标文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记“正本 ”或“副本 ”。若正本和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 为准。

（3）投标文件的副本应为正本的复印件，副本不需要再次加盖公章。

（4）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导致的不利后果由该投标人自负。

16．证明投标文件投标技术方案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要求

16.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技术方案项下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合格性符 合采购文件规定。该投标技术方案及其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2 投标人提供证明投标技术方案与采购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 图纸、数据或数码照片、制造商公布的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和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 验和核准证件等，以证明投标人投标的真实性。它包括并应符合以下要求：

16.2.1 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6.2.2 投标产品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 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6.2.3 对照采购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投标技术方案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规格做出了 实质性的投标，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投标技术方案中产 品的具体参数，不得照搬照抄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

16.2.4 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为制造商公布或出具的中文产品说明书或彩页；提供外文 说明书或彩页的，必须同时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审依据以中文翻译 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书或彩页仅供参考；产品说明书或彩页的尺寸和清晰度要求能够使用电 脑阅读、识别和判断；

16.2.5 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应为证件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 部具体内容；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提供原件扫描件。

16.3 相关资料不符合 18.2 款要求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投标技术方案不合格投标， 其相关分数予以扣减或作投标无效处理。

16.4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第 18.2 时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 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 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采购文件中技术规格的要求，是否满 足要求， 由评标委员会来评判。

16.5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货物或服务投标时，不得 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

17．投标文件其他证明文件的要求

17.1 对项目采购文件《评审信息》评分项中涉及的相关业绩、社保情况等内容以及《资 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中涉及的资格证书，投标人应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 料扫描件，原件备查。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是部分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 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采购文件有关需求进行投标， 涉及资格性检查或符合性检查的予以投标无效处理，涉及《评审信息》打分项的则该项评分

予以 0 分处理。

17.2 本项目涉及提供的有关资质证书，若原有资质证书处于年审期间，须提供证书颁 发部门提供的回执，并且回执须证明该证书依然有效（若在法规范围不需提供的，投标人应 做书面说明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该证书无效），则该投标人提供年审证明的可按原资质投 标；若投标人正在申报上一级别资质，在未获批准之前，仍按原级别资质投标。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具体见专用条款中投标有效期的 天数要求。在此期限内，所有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8.2 中选单位的投标书有效期，截止于完成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项目内容，并通过 竣工验收及保修结束。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投标文件的递交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单位务必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龙华区教育局采购管理系统 上传 ZBS 格式投标文件，封表面均应正确标明项目名称、项目名称。投标文件未按照前述要 求递交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20.样品的递交

20.1 原则上，不接受样品要求（如有要求，详见第一册专用条款的第二章相关内容）。 如确有必要，采购人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能反映货物材质或关键部分的极少部分的尺寸、价 值不大的样品，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提交《样品清单》，所提供样品必须密封包装，样品作为 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2 投标样品上必须标注“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样品编号、样品名称 ”等信息。需 要安装的投标样品必须为安装完整的成品，由投标人自行组织安装。

20.2.1 样品递交签到：

投标人授权人要求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携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盖公章）、法定 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盖公章）、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和扫描件、样品清单（加盖公章）， 到达深圳市龙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按深圳市龙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指引进行样品递交签到。

特别注意事项：（1）上述资料提供不齐全的，不予签到；（2）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后，

不再受理签到；（3）未进行签到的，样品不予接收。

20.2.2 样品接收

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后进行投标样品接收。投标样品接收必须进行身份核对、样品核对、 登记确认、顺序编号。

(1)深圳市龙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核对投标人授权委托人提供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盖公 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盖公章）、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和扫描件 ”。资料不齐全 的，不得接收投标样品。

（2）样品核对。深圳市龙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将投标样品与投标人提供的《样品 清单》（盖公章）进行一一核对。有不一致的或损坏情况的，将要求投标人授权委托人在《样 品清单》上注明。

（3）登记确认。在完成身份核对及样品核对后，投标人授权委托人必须在《样品接收 登记表》上登记确认。

（4）顺序编号。深圳市龙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按投标样品接收的先后顺序进行编 号。

20.3 深圳市龙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负责组织投标样品摆样，指引投标人授权委托 人将投标样品搬运到指定地点摆放、拆除包装，按要求摆放整齐。

20.4 样品的退回：（1）未中选的投标人投标样品，深圳市龙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 将按规定通知其投标人授权委托人在项目完成评审后的三天内取回。（2） 中选的投标人投 标样品，深圳市龙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将按规定在中选通知书发出后通知采购人代表三 天内取走。投标样品移交时，深圳市龙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将再次核对投标人授权委托 人或采购人代表身份、核对《样品清单》，签字确认后并取走样品。

20.5 投标样品未能及时退回的，深圳市龙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将及时存放到样品 室，并发函或电话敦促相关单位取回。经敦促仍未能按规定取回的，视同投标人或采购人放 弃取回，深圳市龙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定期清理。

21．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1.1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1.2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 不得撤回其投标。

21.3 深圳市龙华区松和小学、深圳市龙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不退还投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章** **开标**

22．开标

22.1 深圳市龙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对投标文件进行开标。

**第六章** **评审要求**

23．评标委员会组成

23.1 开标结束后召开评审会议，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评审专家一般是从深圳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购人代表须持本单位签发的《评审授权书》参加评审。评审委员会的成员在评标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深圳市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采购人代表须持本单位签发的《评审授权书》参加评审。

23.2 评审定标应当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3.3 评审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过程和结果。

23.4 评审过程中不允许违背评审程序或采用采购文件未载明的评审方法或评审因素进 行评审。

23.5 开标后，直到签订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 关资料以及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4．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的资料

24.1 公开发布的采购文件，包括图纸、服务清单、答疑文件等；

24.2 其他评审必须的资料。

24.3 评标委员会应当认真研究采购文件，至少应了解熟悉以下内容：

（1）采购的目的；

（2）采购项目需求的范围和性质；

（3）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人的资格、财政预算限额、商务条款；

（4）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因素；

（5）采购文件所列示的资格性审查表及符合性审查表。

25．独立评审

25.1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活动应当独立进行，并应遵循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 比较与评价、确定中标人、编写评审报告的工作程序。

**第七章** **评审程序及评审方法**

26．投标文件初审

26.1 投标文件初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 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符合 性审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投标程度进行

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投标。

26.2 投标文件初审内容请详见《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部分。投标人若 有一条审查不通过则按投标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对投标单位打√为通过审查，打×为未通过 审查。

26.3 投标人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情形，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26.3.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个人分阶段 参与编制；

26.3.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6.3.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6.3.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6.3.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6.3.6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选的投标人利益补偿；

26.3.7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 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26.3.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26.3.9 在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投标人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

26.3.10 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26.4 对不属于《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的其他情形，除专用条款另 有规定和 32.4 条款所列情形外，不得作为投保无效的理由。

27．澄清有关问题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 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审中发现的算术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28. 错误的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8.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8.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8.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8.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8.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通 用条款 33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9．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 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0.实地考察、演示或设备测试

30.1 在采购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对本项目投标人进行现场勘察或实地考察 或检验有关证明材料的原件。投标人应随时做好接受检查的准备。

30.2 若采购文件要求进行现场演示或设备测试的，投标人应做好相应准备。

31．评审方法

**31.1** **最低价法**

最低评审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 为中选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31.1.2** **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 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选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31.1.3** **定性评审法**

定性评审法，是指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技术商务定性评审，对各投标文件 是否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提出意见，指出投标文件的优点、缺陷、问题以及签订合同前 应注意和澄清的事项，并形成评审报告。所有递交的投标文件不被判定为废标或者无效标的 投标人，均推荐为候选中标人。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32．定标方法

32.1 非评定分离项目定标方法

32.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和比较，向**深圳市龙华区松和小学**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并根据评审方法比较评价结果从优到劣进行排序，并推 荐中选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32.1.2 采用最低评审价法的，评审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

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选 候选人。

32.1.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 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

32.2 评定分离项目定标方法

32.2.1 本项目采用评审和定标分离办法，即**评标委员会**按照本项目规定的评审方法对投 标文件进行评审、推荐候选中标人并出具书面评审报告，由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出具的评审 报告和推荐的候选中标人确定中标人。具体所采用的评审方法和定标方法（定标规则）详见 本采购文件关键信息中的《评审信息》和《定标方法》。

32.2.2 采用“综合评分法 ”或“最低价法 ”评审方法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结果， 推荐“N+2 ”数量（N 为需要的中标人数量，当有效投标人少于“N+2 ”时，全部推荐；N 的 具体数量由采购人在项目申报时确定）的候选中标人。采用“定性评审法 ”评审方法的项目， 所有递交投标文件不被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投标人，均推荐为候选中标人。采用“定性评审 法 ”评审方法的项目，所有递交的投标文件不被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投标人，均推荐为候选 中标人。

32.2.3 采购人应当按照以下方法确定中标人：

<32.2.3.1> 自定法。 自定法是指采购人组织定标小组， 由定标小组在候选中标人中确定 中标人。

<36.2.3.2> 抽签法。抽签法是指候选中标人产生后， 由采购人委托**深圳市龙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按照随机抽签的方式在候选中标人中确定中标人。并由采购人和龙华区教育局招标采购 组签字确认抽签结果。

32.3 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按专用条款相关要求定标。

33．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 审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 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 同意评审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34．中选公告

34.1 招标机构在深圳政府采购自行采购系 统发布采购结果公告，公示期为 3 个日历日。如无有效的质疑或 投诉，公示期满后采购人或招标机构应及时向中标单位发放中标 通知书。

35．中选通知书

35.1 中选公告公布以后,公示期内无人质疑投诉,请中标人和采购单位凭单位证明及本 人身份证直接到深圳市龙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领取《中选通知书》**。

35.2 中选通知书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35.3 因质疑投诉或其它原因导致项目结果变更或采购终止的，**深圳市龙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有权收回或作废中选通知书。

**第九章** **公开采购失败的后续处理**

36．公开采购失败的处理

36.1 本项目公开采购过程中若由于投标截止后实际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投标的投标人不足等原因造成公开采购失败，可由龙华区 教育局招标采购中心重新组织采购。若中标供应商因故弃标或被中标资格被依法认定无效， 且项目紧急重新采购无法满足需求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 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36.2 对公开采购失败的项目，评标委员会在出具该项目采购失败结论的同时，提出重新 采购组织形式的建议，以及进一步完善采购文件的资格、技术、商务要求的修改建议。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37．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采购文件规定评审确定的中标人。

38．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深圳市龙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和采购人保留在投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 有投标，以及宣布采购无效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 的投标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39．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9.1 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采购文件 和投标文件等）内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的规 定；

39.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选项目，不得将中选项目转让（转包）

给他人。

40.合同的备案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十日内，由采购人或委托中标人将采购合同上传至 **龙华区教育局招标采购管理系统**备案。

41.投标人违法责任

根据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龙华区教育局自行采购活动， 情节严重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1）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2）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3）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4） 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的；

（5）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6）恶意投诉的；

（7）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8）阻碍、抗拒深圳市龙华区松和小学监督检查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本条例规定的行为。